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四 報告事項

- 一 宣講 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呈：為奉令設置

糧食管理局，擬將公用局裁撤改組為糧食管理局，至於公用局掌理事項，擬分別劃歸社會工務各局分別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呈請國府備案外，已指令照准，并飭將該市前設之糧食管理委員會撤銷。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警政總署簽呈，以中央警官學校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自本年度九月

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增撥經常費五千八百八十元，護造
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預算增加表，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預算增加簡明表印

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撥發
冬季煤炭費二十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

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
呈，以郵路阻梗，運輸困難，收入減少，虧損甚大，擬請增

加國內部資，謹編造非常時期各類部什資費表，暨檢同各附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暨附表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為本會顧問室開辦費不敷甚鉅，擬請再度追加，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實支數比較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及實支數比較表，暨顧問室修繕費預算表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二 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正平呈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教育部長李聖五為該會委員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通過

立法院令 十一六一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邢鰲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希文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將處長，謝文安為總務處少將處長，蘇建為醫務處上校處長，詹勳九為本校少將高級教官，金紹銜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劉膺奎為上校主任教官，高承忠、陳煥星、王榮慶、高爾安、陶國瑞、崔履坦、張兆雄、查凌漢、張登峰、范西園、胡心佛、邢鰲五為上校教官，姜汝震、曹成功為教務處上校處員，朱鏡佛為本校同上校秘書，徐耀為同上校通譯兼處

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月九日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上校科員黃爾乾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九日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科長雷逸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道生為該部上校科長，雷逸民為上校專員，李賓如為第一廳上校科長案。（原呈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月九日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為統一海軍指揮權起見，特將廣東江防司令部改組為廣州要港司令部，直屬於海軍部，仍以招桂章為司令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九日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擬

請任命江漢署理該分枝上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十一日

薦任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視察閻世華、編審陳明德、薦任技士房潤泰、何建民、均另候任用。科長喻世芳、劉子明、薦任科員顧浩、黃梓香、王定一、崔叔榮、薦任技士劉玉斌、郝永伉、費學禮、于良儒、林春霆、均已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曾英、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喻世芳為本部簡任視察、呈薦劉子明為薦任視察、黃梓香、王定一、崔叔榮為科長、劉玉斌、郝永伉為技正、顧浩、為技士、費學禮、于良儒為編審、林春霆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十一日

八、外交部褚部長提：公使陳伯蕃呈辭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兼職、擬請准免兼職。又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王丙鏞、迄未到差、隨員徐義宗、三等秘書陳謨如、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義宗

為本部科長案。(表准印封)

決議：通過

十一、十六、

九、外交部補部長提：擬請任命范漢生為駐神戶總領事，林耕三為駐京城總領事，均以公使待遇，並擬請呈薦朱世偉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羅洪為副領事，陳同昂、葉雪汀、紀秉愷為隨習領事，鄭雲衢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胡廷樞為副領事，王邁為隨習領事，潘耀源為駐長崎領事，曾鼎鈞為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周濟人為隨習領事，楊嘯鶴為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馬永發為駐新義州領事，表毓棠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義信為駐元山副領事，張國威為駐台北總領事，王廷琛、楊鑫康為副領事，張正剛、馮斌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案。(表准印封)

決議：通過

十一、十六、

十、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為任編審顧問費從，辦事動倉，擬請

擢升為簡任編審，遞遺薦任編審一缺，並擬請呈薦仲子通充任案。

(履歷印封)

決議：通過

十一十六

十一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項岫為本部商標局局長，陳中為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十六

十二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吳頌恩為本部編審案。(履歷印封)

決議：通過

十一十六

十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同兼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吳元清、葛羽恩、方文爵、郁子傑、陳銘、姜一華、朱敏求、高公偉、李六暉、胡耕初、楊國華為本會薦任專員案。(履歷印封)

決議：通過

十一十六

十四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兼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向潛庵為本會簡任秘書。

梅祖薰為參事，陶詠彥為總務處處長，張彥白為調節處處長，孫志傑為保管處處長，王家棟為簡任技正，張大圻、朱冰予、壽揆成、張衡平、吳翹、周益三、葉貽昌、李奕光、趙希祿為簡任專員，并呈薦戴羲、李紹雲、高雁石、鄭和、顏心俞、過天梅、周懋嘉、趙其凡、張玉祥為科長，鍾文穆為薦任秘書，周伯悌、凌基、何澤昌、陸開甲、李雲霖、姜宗藩、陳建新、張毅遠、趙滙川、高矩、包翰青、謝叔良、余健行、周甸澄為薦任專員，張乙酉、邢鏡為薦任技正，王光祖、熊北東、嵇遜海為薦任視察，陳長忍、胡覺、陸紀、袁約澄、史濟霖、吳伴庚、林璽、黃致磐、徐煥章、徐崇、^補施若舟、汪柄生為薦任科員。
案：(卷庫印封)
決議：通過

十一月九日

十五、南京特別市蔡市長呈：擬請呈薦杜一鴻、沈愚、朱覺影、張其濬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沈心撫、郭明康為專員，為

士良朱浙金嘯東為鶴才趙文鶴為視察買崇裕為該會農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原應印道）

決議：通過

十一日

十六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陸稻香為本府建設廳農材處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日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鄒大齊為本府秘書處秘書

案（原應印道）

十一日

十八漢口特別市張市長呈：擬請任命徐養文為本市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日

查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裁撤古用局改組為糧食管理局一案在相矣
了以內業已聲明呈府備案自應裁撤案呈請任命徐養文為古用局局長
理而表其不任用古用局長案再行聲請先此

行政院第八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丁照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諸青來

陳君慧 趙尊嶽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燾呈：為奉令設置糧食管

理局。擬將公用局裁撤，改組為糧食管理局。至於公用局掌理事項，擬分別劃歸社會、工務各局分別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呈請國府備案外，已指令照准，并飭將該市前設之糧食管理委員會撤銷。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警政總署簽呈，以中央警官學校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自本年度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增撥經常費五十二萬八千元，謹造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預算增加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不必預修實項下增撥。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撥發冬季煤炭費二十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處召集內政部、財政部、實業部會同審查。

不發表三（不發表）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

呈，以郵路阻梗，運輸困難，收入減少，虧損甚大，擬請增加國內郵資，謹編造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暨檢同各附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四、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為本會顧問室開辦費不敷甚鉅，擬請再度追加，謹造具臨時費支加概算書及實支數比較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一、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葉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正

平呈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并擬派教育部長李聖五為該會委員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邢鰲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希文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將處長，謝文安為總務處少將處長，蘇建為醫務處上校處長，詹韶九為本校少將高級教官，金紹衡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劉膺奎為上校主任教官，高承忠、陳煥星、王榮慶、高爾安、陶國瑞、崔履坦、張兆雄、查凌漢、張登峰、范西園、胡心佛、邢鰲立為上校教官，姜汝震、曹成功為教務處上校處員，朱鏡佛為本校同上校秘書，徐耀為同上校通譯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上校科員黃爾乾因病辭職

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科長雷逸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道生為該部上校科長，雷逸民為上校專員，李睿如為第一廳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為統一海軍指揮權起見，特將廣東江防司令部改組為廣州要港司令部，直屬於海軍部，仍以招桂章為司令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擬請任命江漢署理該分校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